

2022 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
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2021 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贵溪支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贵溪新铜都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4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本期债券备案规模7.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2.8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2022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2贵溪铜都债02”，代码：2280519.IB；上交所简称“22铜都03”，代码：184668.SH。

(三) 发行人：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00亿元，七年期。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1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此外，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5年末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7 年，未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部分，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同时，本期债券第 5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 2027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建设，主要业务领域覆盖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房屋租赁等，其中代建工程是其核心业务。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环保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代建项目收入和供应链业务收入，公司的代建项目收入通常于年末取得贵溪市财政局的结算。总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以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为主，容易受到宏观调控、城市开发进程、土地出让政策和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220,832.10 万元，总负债为 1,196,874.04 万元，净资产为 1,023,958.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89%。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515.38 万元，净利润 24,897.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701.67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672,689.21	1,481,600.64	1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142.89	528,154.75	3.78%

资产总计	2,220,832.10	2,009,755.39	10.50%
流动负债合计	599,409.30	428,999.53	3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464.74	611,898.85	-2.36%
负债合计	1,196,874.04	1,040,898.38	14.98%
股东权益合计	1,023,958.06	968,857.01	5.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74,515.38	219,950.12	70.27%
营业成本	360,201.30	201,746.51	78.54%
营业利润	28,993.15	28,317.25	2.39%
营业外收入	0.01	207.40	-100.00%
利润总额	27,641.35	28,430.32	-2.78%
净利润	24,897.35	26,976.42	-7.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33.55	102,288.33	1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1.44	-25,303.70	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07.89	-82,665.33	-17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39	-6,488.67	136.0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4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发行，于2022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划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2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3.60亿元用于贵溪高端装备智能产业园（东区）建设项目，1.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结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已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79	3.45	6.07
速动比率	0.69	0.56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9%	51.79%	50.88%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07、3.45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56 和 0.69，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形成的存货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8%、51.79% 和 53.89%，呈上升趋势，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处于较低状态，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2024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贵溪铜都债 02 债（证券代码：2280519.IB）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付息，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增信措施有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贵溪市新铜都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27 日

